

-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財務狀況。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者，於本法施行後，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但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主管機關並得限期要求辦理業務移轉。

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該財團法人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6511 號

茲增訂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公布

第五十八條之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56521 號

茲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